

##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技術小組第 9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sup>106</sup>~~105~~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 点：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教育部資料司劉副司長文惠

記 錄：裴善成

###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確認第 92 次技術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參、 報告事項

#### 一、 TANet 名稱解析服務(DNS)伺服器版本更新進度報告。

決定：請各區縣市網路中心持續協助追蹤所服務連線學校之 DNS 的 BIND 版本升級作業辦理進度，另為簡化教育體系 DNS 服務主機適當整併及管理整合之策略，請協助盤點所服務連線單位 DNS 服務主機。

#### 二、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服務報告。

決定：洽悉。

#### 三、 TANet 骨幹網路維運報告。

決定：洽悉。

### 肆、 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有關 TANet 校園行政與教學研究網路分流規劃  
構想，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利網路管理及資安政策實務需要考量，請各區域網路中心於召開區管理會時邀集所服務之連線單位，研討評估依網路應用服務屬性(如行政、教學、研究或宿網等)適度分割不同網段的需求性，及予不同網段網路傳輸之優先序及資安管理規範的可行性，並彙報結果送本部參考。

(二)另請協助綜整各學校(機關)用於行政業務及教學網路等類別的網段資料，倘有網段零散問題，建議可配合以縣市或學校整體網段調整作業的規劃，向本部申請 IPv4 位址的調整或新增，以利網段的管理及簡化。

**案由二、有關 TANet 保留之泛用型網域名稱使用事宜，  
提請討論。**

**決議：**

(一)對現有臺灣學術網路保留之泛用型域名，原則同意將開放各縣市或學校申請使用，惟仍請各縣市及學校審慎評估申請使用泛用型網域名稱之必要性，並考量民眾依網址屬性識別度及網路管理上可能增加之複雜度。

(二)對申請開放泛用型域名，請併同考量下列相關配套措施：

- 1、各需求縣市/學校可向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出申請，再由本部代向 TWNIC 申請解除開通使用。

- 2、IP 反解設定於 TANet DNS 仍不使用泛用型名稱(.tw)，僅仍以教育單位屬性型網域名稱(edu.tw)為各級學校正式網域名稱。
- 3、開通後有關泛用型域名相關服務問題或如需繳費，請各需用縣市/學校自行逕洽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辦理。
- 4、各該縣市/學校所屬原所保留泛用型域名，於開通所申請泛用型域名使用後，其餘如有未使用保留之泛用型域名亦同時取消保留作業。

### (三)各縣市或學校於使用泛用型網域名稱應注意事項為：

- 1、泛用型網域名稱(.tw)在運作上其 DNS 將係由 TWNIC 所管理，而專屬教育單位之屬性型網域名稱(edu.tw)則為教育部 TANet 所管理，未來學校若同時使用兩類網址時，網管單位如有運作問題時將需自行向兩單位洽接。
- 2、對各級學校目前所配置 TANet IP 位址並使用教育屬性型網域名稱(edu.tw)，其在 DNS 正反解析設定均由本部所提供之，各校使用泛用型網域名稱(.tw)則需處理名稱正反解析問題，即.tw 搭配 TANet IP 位址或.tw 搭配非 TANet IP 位址等情形，將需依其 IP 位址管理與域名管理不相同而評估其可能增加較多的維運管理人力問題查修之負荷。
- 3、各縣市或學校提供連線服務(web、email 等)因有上述域名正反解析管理限制因素，因 IP 位址與域名管理單位不一致將導致連線服務無法正常等情形時，各校在故障排除上

將可能有無法解決之瓶頸，且與上層連線管理單位(區、縣(市)網中心)之網路管理協調作業將較現行複雜。(如在處理垃圾郵件(SPAM)時，檢查發信方 IP 位址之反解設定係屬收信方採取之安全檢核機制，對較嚴僅之收信方郵件主機(MTA)會進行發信方 IP 位址反解查詢，若「正反解不一致」即可能拒收信件，甚至將發信方 IP 加到 SBL、RBL 等)，故亦請自行預為研擬相關因應處置措施。

**案由三、為建立臺灣學術網路(TANet)各區網中心資訊完整性、流量分析系統 MRTG 應升級至 Cacti 及落實教育訓練實施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區網中心檢視維運網站資訊的完整性，以落實提供 TANet 網路維運管理服務的資訊透明化作業，本項亦將持續列為年終評核會議評量項目。
- (二)請各區網中心評估將現有所服務區域連線單位之網路流量即時統計分析機制，建議由 MRTG 調整為 Cacti 方式，以更即時、精確、有效反應各單位網路流量使用狀態。後續本部將於年終評核會議持續追蹤檢討。
- (三)另請各區網中心規劃辦理對所服務連線學校之網路維運管理人員相關的技術教育訓練，並建議應將教材置放網站以提供學校網管人員可隨時閱覽，以有效提升服務管理技術，並可持續擴大精進教材內容於課後仍可為數位學習運用之效果。